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
甘肃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甘科协发〔2026〕32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最美科技工作者”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科协、党委宣传部、科技局，兰州新区科协、党群政法和社会工作部、科技创新局，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在甘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事业单位，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

现将《甘肃省“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甘肃省“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



2026年2月12日

附件

甘肃省“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先进典型宣传选树工作，规范甘肃省“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中央宣传部《关于清理优化宣传选树和新闻媒体评奖活动的通知》等政策规定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甘肃省“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广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立精神支柱、树价值标杆、育时代新人，深入挖掘宣传全省科技领域涌现出的重大先进典型，引导、激发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责任感和创新热情，为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甘肃篇章凝聚强大奋进力量。

第三条 甘肃省“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坚持以下原则：广泛动员，同行认可。坚守人民立场，坚持政治过硬、品德高尚首要标准，通过广泛动员，同行评议，让广大科技工作者在参与过程中受到教育，得到提高。

围绕中心，注重实绩。突出实干为先，事迹为先，切实将在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果和为甘肃各项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的科技工作者先进典型评选出来。

严格标准，公平公正。严格评选程序，规范评选过程，将客观公正贯穿评选始终，全程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评选结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第二章 评选组织

第四条 甘肃省“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由省科协联合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共同组织实施，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成立评选工作专班，省科协主要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各主办单位推荐人员组成。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主任由省科协分管领导担任，省科协宣传文化部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五条 甘肃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每次评选10名。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六条 甘肃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参评对象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党纪国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受到同行和人民群众广泛认可，长期在甘肃工作生活。同时，还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前沿科技尖兵。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工程技术研发等科技创新领域取得重大成果或作出重要贡献。

2. 民生科技标兵。聚焦经济主战场和人民生命健康，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人民生命安全与健康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

3. 基层科技能手。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在服务乡村振兴、农业科技推广、提升公众科学素质等方面不懈努力，受到社会和群众广泛认可。

第七条 已获得国家或省级“最美”系列的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现役军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工作人员一般不参加评选推荐。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每年度“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前，评选工作专班办公室制定工作方案，确定评选时间安排、程序步骤、评选要求、宣传计划等，经专班组长同意后实施。

第九条 省科协牵头起草宣传选树通知，经主办单位会签后印发各地各单位。同时在省科协官网向社会发布公告，启动评选工作。

第十条 甘肃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接受以下渠道推荐：

市州推荐：各市州、兰州新区科协联合同级党委宣传部、科技局负责做好本地区组织、推荐、材料报送等工作。

行业领域推荐：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负责做好本领域组织、推荐、材料报送等工作；各主办单位和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本系统组织、推荐、材料报送等工作；中央在甘单位、省级相关企事业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组织、推荐、材料报送等工作。

各推荐单位应在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讨论、严格资格审查、掌握所在单位公示情况、集体研究决定的基础上，确定拟推

荐对象。在本市州（领域、系统、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省科协。

第十一条 在全国、全省范围内有重大社会影响力、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可由工作专班提名直接进入“专家评议”环节，每届提名不超过1人。

第十二条 各推荐单位党组（党委）、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负责对所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应按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公安、税务、征信等部门意见。其中，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社会组织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业务主管单位和民政等部门意见（对脱钩、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同步征求社会工作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工作专班办公室进行汇总梳理和审核后，提出评审工作方案及初审情况。

第十四条 工作专班会议审议评审工作方案，听取初审情况汇报。

第十五条 组织专家评议，提出15名建议人选。

第十六条 工作专班会议对专家评议结果进行综合评议，评选出10名建议人选，5名递补人选。

第十七条 省科协牵头，会同省委宣传部等主办单位或委托相关部门组成考察组，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个别访谈及查阅档案资料等方式，对建议人选进行现场考察。考察过程中如发现建议人选不符合评选条件，则从递补人选中依序足额递补并进行考察。

第十八条 通过考察的人选名单，经省科协党组研究审定后，在省科协官方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期间没有发现

问题的，进入拟入选名单。

第十九条 拟入选名单经省科协党组会议研究后，确定最终名单。

第二十条 举行甘肃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发布活动，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甘肃省“最美科技工作者”的先进事迹。主办单位同时联合印发《通报》，公布选树名单，报省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五章 评选纪律

第二十一条 甘肃省“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与候选人有亲属关系或有可能影响评选公正的人员不得参与评选或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甘肃省“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专班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相关单位、部门或个人的宴请或请托，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财务礼品，不得徇私舞弊。有上述行为者，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双方当事人的责任，取消个人参评资格、所获荣誉，并将有关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参评个人应当如实填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不实或违规现象，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参评资格或撤销所获荣誉。

第六章 待遇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立礼遇关怀工作机制，给予甘肃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关心和帮助，视情开展走访慰问、培训交流等活动。对生活确有困难的甘肃省“最美科技工作者”给予关爱帮扶。

第二十五条 做好宣传推广，采取新闻采访、宣讲报告等多

种形式，宣传甘肃省“最美科技工作者”的先进事迹。

第二十六条 甘肃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应当自觉追求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

各地各部门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做好甘肃省“最美科技工作者”的管理引导，如有新的突出贡献、或人事关系调离本地、本部门，罹患重大疾病、去世等重要情况，以及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失信等问题，须及时报告省科协。

第二十七条 甘肃省“最美科技工作者”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奖杯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八条 甘肃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出现严重违反社会主义公民道德、学风道德或违规违纪违法失信等行为的，由原推荐单位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书面报省科协。经主办单位批准，撤销其所获荣誉。

第二十九条 对因违规违纪违法失信或违反社会主义公民道德、学风道德而被撤销荣誉的个人，应当收回其证书、奖杯等，同时撤销其因获得荣誉而享受的相应优待政策；对因主动申请不再保留荣誉的个人，取消其享受的相应优待政策，证书和奖杯作为历史荣誉自行保存。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协会同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省国防科技工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